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1308680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主張案外人○○○為其叔公,○○○於光復後才死亡,訴願人為辦理○○○土地繼承事宜,發現○○○日據時期之戶籍登載其於昭和 4年(即民國 18年) 9月 30 日死亡有誤,有○○○共有土地地籍資料有記載○○○之統號可證,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8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○○○死亡日期,並請原處分機關向本市士林區地政事務所(下稱士林地政事務所)查調地籍登載資料,經原處分機關向該所函查後,發現該等地籍資料並未記載○○○之死亡日期或統號,乃以 101 年 8 月 30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130868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

。該函於 101 年 9 月 7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券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: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,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,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,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,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,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: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(肄)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,或國內公證人

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第20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之申請手續不全者,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小時常和叔公○○○說話,○○○很疼小孩子,訴願人的認知是○○○約莫46年9月過世,○○○父母之名字應是○○○及○○,○○○戶籍登記之父母名字亦有錯誤。
- 三、按更正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,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,以原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,為戶籍法第46條所明定,是本件訴願人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戶籍更正登記,則訴願人需先證明○○○為其祖父○○之弟弟(即訴願人之叔公),合先敘明。查訴願人主張○○○為其叔公,○○○於光復後才死亡,為辦理○○○土地繼承事宜,發現○○○死亡日期登載為昭和4年(民國18年)9月30日有誤,乃申請更正,經原處分機關查調

○○○及訴願人祖父○○日據時期之相關戶籍資料及○○○共有土地之地籍資料,查得○○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」,而訴願人之祖父○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」,其等2人之父母姓名均不相同,尚難據此判斷其等2人有兄弟關係,準此,原處分機關本應以訴願人並非○○○戶籍更正登記案之利害關係人為由,以訴願人之申請與戶籍法第46條規定不符,否准其所請。惟查原處分機關以○○○共有土地相關地籍資料查無可資調查○○○死亡日期之相關記載,訴願人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提憑足資證明文件為由,否准其申請,其理由雖屬不當,然與依上開規定應否准其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。從而,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,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,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,原處分仍應予維持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、第2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(公出)

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